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出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我们就续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认可公司按照有关制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三、关于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事前认可

由于定增事项尚未完成，该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续贷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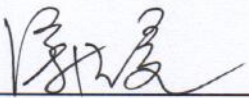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陈德球

202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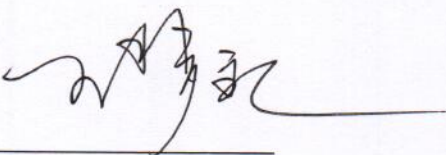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徐江旻

202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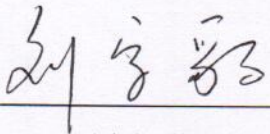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秋

2023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刘守豹

2023年4月24日